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控股股东变更，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8月23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成员李洁、郭志先、周晓璐、李汉华于2019年8月22日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建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6,258,037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1%）转让给无锡建发。

同日，公司发布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洁、郭志先、周晓璐、李汉华减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9）以及无锡建发增持公司股份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0）。

2019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无锡建发告知，获悉2019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无锡建发与李洁、郭志先、周晓璐、李汉华的股权转让事宜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李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5,322,233股，占总股本15.98%；郭志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189,677股，占总股本1.95%；周晓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049,496股，占总股本1.46%；李汉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117,686股，占总股本1.56%。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李洁家族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无锡建发持有康欣新材15.77%的股份及15.7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与李洁家族的表决权差额将超过10%，成为康欣新材控股股东。李洁持有上市公司123,991,6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99%，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李洁将放弃剩余的123,991,675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9-058号公告）；郭志先持有上市公司

15,142,25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6%；周晓璐持有上市公司 11,287,12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9%；李汉华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接李洁家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无锡建发计划在通过受让李洁家族所持康欣新材部分股份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承接李洁家族此前的增持承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无锡建发已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 1,8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之前完成。公司将关注增持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1 日